联合国 S/2008/459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Jul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 年 7 月 1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 2008 年 6 月 18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819（2008）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请秘书长延长根据第 1760（2007）号决议第 1 段任命的专家小组的任期，至 2008 年 12 月 20 日为止，并请专家小组就第 1792（2007）号决议第 5 段列举的所有问题提出报告。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再度任命专家小组成员并作出必要财政和安保安排，以支持专家小组的工作。

我谨指出，盖伊·兰姆（武器专家）在安全理事会第 1792（2007）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期间内在该小组内工作，但此时无法继续在小组内工作。

因此，我谨通知你，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协商后，我已任命以下人员于 2008 年 12 月 20 日终了的期间内在小组工作：

纳尔逊·阿鲁萨拉先生（肯尼亚，武器专家）

托马斯·克里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财务专家）

怀恩特·史密斯女士（加拿大，自然资源专家）

我还指定史密斯女士担任小组协调员。

请将此事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注意为荷。

潘基文（签名）

08-42302 (C) 150708 150708